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簡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傑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，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間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之現金卡使用，然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，該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確定其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